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部门预算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财政拨款支出总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政府经济分类）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部门经济分类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八、部门收支总表

九、部门收入总表

十、部门支出总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**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2020年部门预算——单位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（一）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；拟订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。

（二）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保障相关政策、制度；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房屋等产权制度改革工作。

（三）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监督落实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；指导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；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、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核发，并实施监管。

（四）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的落实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，落实公共服务设施（不含通信）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；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。

（五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；落实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；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、房屋权属管理、房屋租赁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、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。

（六）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指导全县建筑活动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；监督执行实施勘察设计、施工、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；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外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。

（七）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。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、规章制度；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（八）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、安全和应急管理；指导县城供热的规划、建设、经营、使用和管理活动；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；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；组织协调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规划村镇建设、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。指导全县重点小城镇、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及安全，监督和指导城镇及村庄人居生活环境的改善工作。

（十）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职责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，不符合城市市貌标准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；城市道路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、城市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；城市房产与物业管理、城市绿化管理、城市规划、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。

（十一）承担城镇建筑节能、减排的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，推广新型墙体材料；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；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，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盐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，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，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（十三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住建局属于一级单位预算，行政编制实有人数6人，事业编实有人数67人。内设1个机关单位，6个事业单位，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室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、建筑施工管理站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城市绿化服务中心、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。

**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2020年部门预算—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盐池县住建局）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**

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911.88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4911.88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11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.0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0.00万元。支出预算4911.88万元，包括：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。如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.13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82.63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4464.39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94.73万元。

**二、关于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295.88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.00万元。比2019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1537.81万元，减少241.93万元，下降18.67%。

人员经费1191.1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。如，基本工资283.45万元、津贴补贴306.68万元、奖金125.82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217.38万元、伙食补助费0.00万元、绩效工资0.00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.31万元、离休费13.08万元、退休费51.26万元、抚恤金0.00万元、生活补助4.44万元、医疗费0.00万元、助学金0.00万元、奖励金0.00万元、住房公积金73.68万元、提租补贴0.00万元、购房补贴0.00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00万元；

公用经费104.7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。如，办公费24万元、印刷费8万、咨询费0.00万元、手续费0.00万元、水费2万元、电费5万元、邮电费6.6万元、取暖费18.48万元、物业管理费0.00万元、差旅费25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00万元、租赁费0.00万元、会议费0.00万元、培训费0.0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、专用材料费0.00万元、劳务费0.0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.00万元、工会经费0.00万元、福利费0.0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5.1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.52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0.00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0.0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说明**

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安排支出3616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.00万元。包括：按政府收支科目类、款、项，用途分项说明。如、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470万元、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3091万元、2210103棚户区改造30万元、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5万元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020年预算0.00万元，比2019年执行数（决算数）26257.12万元，减少22641.12万元，下降626.14%。

**三、关于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.0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00万元。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增加0.0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，所以没有发生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年初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，所以没有发生费；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年初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，所以没有发生费用；公务接待费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年初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用，所以本年没有发生相关费用。

**四、关于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**

**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：**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

**五、关于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总预算4911.88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4911.88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0.00万元；支出总预算4911.88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4911.88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0.00万元。

本年收入包括：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911.88万元，占100%；事业预算收入0.00万元，占0.00%；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.00万元，占0.00%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.00万元，占0.00%；经营预算收入0.00万元，占0.00%；债务预算收入0.00万元，占0.00%；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.00万元，占0.00%；投资预算收益0.00万元，占0.00%；其他预算收入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本年支出包括：行政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事业支出4911.88万元，占0.00%；经营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上缴上级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投资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债务还本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其他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.00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.00%。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发生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，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5610.43平方米，价值620.07万元；土地 0平方米，价值 0.00万元；车辆53 辆，价值1408.90万元；办公家具价值45.78万元；其他资产价值348.37万元；无形资产0.00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

2020年住建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

1、对街道清扫保洁及新建道路保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

年度资金总额1112万元。

目标1：完成县城区街道清扫保洁任务；

目标2：配合做好县城区各项活动、调研、考察等活动期间保洁工作;

目标3：做好夏季防汛、冬季除雪工作。

数量指标：街道清扫面积1810.3177万平方米。

时效指标：清扫保洁天数，全年全天。

社会效益指标: 保障县城区街道干净整洁，市政设施卫生良好，提供良好服务社会发展能力。

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为97% 。

2、盐池县城区各类绿地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年度资金总额1260万元。

成本指标：养护成本每亩2474元，养护面积增长率大于等于7%，绿地养护率达99%，绿化养护优良率达90%，验收合格率达99%，年度养护成本26.68%。

社会效益指标: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为90% 。

（五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

**盐池县住建局2020年部门预算——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二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外的其他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